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 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
枢纽经济发展局

承包人: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暨管國暨普市快聯以中興業事額公市快聯 目更守養常日又共南東

合 同 附 件

以中興業事額公市快聯：1人時受

味能其斷交又領主路務系榮共空旗州聯：2人時受

風暴袋衣登聯聯

管中養題市歡共共空旗州聯：人時承

日45月01年2105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发包人1、发包人2”）为实施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郑州市普通国省道东南片区日常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养护项目的投标。发包人1、发包人2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发包人1 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本项目的招标、绩效考核、支付资金等事项。发包人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负责本项目的实施管理、验收、计量认定等事项。承包人 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日常养护的实施。

1. 项目内容：按照规范要求对 G107 京港线、G343 大卢线、S102 郑沈线和 S225 安阳-平舆公路，合计里程 72.493Km 的公路，进行道路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日常维修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招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确定书和采购实施计划书；
- (5)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6) 技术规范；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供投标报价使用，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暂估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贰仟贰佰肆拾肆元整（¥ 2352244.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崔丽敏。

5. 质量要：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安全目标：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质量指标：普通国省道公路技术状况MQI $\geq$ 80。

6.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各单项工程的服务期限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

9. 本协议书由发包人1、发包人2及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1：郑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局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王以书 (签字)

委托代理人：王守辉 (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承包人：郑州航空港兴港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牛邢铁 (签字)

2025年10月24日

